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77號

原告 興達計程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萍

被告 陳慶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玕倩